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
文件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贺检联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贺兰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 作办法》的通知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、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：

现将《贺兰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办法》予以印
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11月28日

贺兰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工作办法

第一条 贺兰县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县检察院”）、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县教体局”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进一步规范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教育部联合印发《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》，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检察官在贺兰县辖区内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以下统称学校）担任法治副校长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检察官由县检察院推荐或者委派，经县教体局或学校聘任，兼职在指定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协助开展法治教育、学生保护、预防犯罪、安全管理、依法治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县教体局会同县检察院，负责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。

县检察院在县教体局的统筹指导下，加强与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及其他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，推动形成法治合力。

第五条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应当着力督促学校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、

(六) 指导、协助学校、教师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,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:

(一) 参与制定完善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、安全管理制度等;

(二) 以案释法,开设法治课程、举办法治讲座、专题报告会等法治教育活动;

(三) 组织旁听庭审、模拟法庭、案例情景模拟、检察开放日、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体验活动;

(四) 协助学校开设法治宣传教育橱窗,参加主题班会、法治教育研讨会、辩论赛、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学习活动;

(五) 协助开展优秀法治班级、法治示范校创建活动,协助创建少年法学院等法治社团活动;

(六) 通过组织座谈交流、同堂培训等方式,提高法治副校长和教师的法治教育水平;

(七) 畅通未成年人维权渠道,收集学校、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法治需要,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;

(八) 收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网络安全等案件线索,通过办理案件,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公共利益;

(九) 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,为家长开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专题培

训，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人职责；

(十) 其他工作方式。

第八条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可以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及本院案件办理情况，在每年三月春季开学季、“六一”儿童节、九月秋季开学季、国家宪法日、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行聘任制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，由县教体局或者学校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，任期一般为三年。

法治副校长在任职期内，因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，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，县检察院应当会同县教体局及时作出调整。

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，以年度为单位对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价。

学校应当将评价结果报送县教体局，由县教体局反馈县检察院。

第十一条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情况，应当纳入业绩考核。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等应当作为业绩考核、晋职、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